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星地通”）、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赛普工信”）、刘青、吴予、韩燕煦、陈爱琴、张耀、陆晖娜、姚冲、陆庭惠、张涛、王斌、黄荣、上海燕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燕鹤投资”）、沙泉、何洪云、陆晖娥、居军、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兴创投”）、煜华尚和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下称“煜华尚和”）、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盈科盛通”）、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盈科盛达”）、夏美娟、吴中平、李宏宇、左亚峥、王友妹、孙露一、周志存、于丽、胡素惠、薛洁、朱志坚、冯才伟、仪修波、姜桂芳、侯书通、方翔、谢少珠、杨长春、张烁金、邱林芳、朱陆军、王尔翔、许玉卿、魏兆亮、翁琪、王慧波、陈禄裕、林文翠（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现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正在筹

划购买资产事项，可能以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标的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成尽职调查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在公司停牌期间进行的，因此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2、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新宏泰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3、2018年7月7日，新宏泰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8年7月14日、2018年7月21日、7月28日和8月4日，新宏泰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5、2018年8月6日，新宏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018年8月7日，新宏泰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7、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8月28日，新宏泰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1、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号) 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4、2018年9月4日,海高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8年7月6日,赛普工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6、2018年7月6日,星地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7、2018年7月5日,燕鹤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8、2018年7月2日,煜华尚和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9、2018年6月29日,新兴创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8年7月6日,新兴创投取得唯一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10、2018年7月6日,盈科盛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11、2018年7月6日,盈科盛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12、2018年7月6日,盈科盛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1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已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8年9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以及张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宏泰股东大会的批准、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海高通信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另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国有股东还需取得其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对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其方完全取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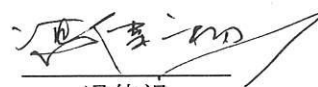

沈华

徐忠民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冯伟祖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华


徐忠民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冯伟祖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华

徐忠民

于团叶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冯伟祖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汉新

赵敏海

高岩敏

沈华

徐忠民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冯伟祖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